

臺北市立大學

111 學年度辦理教育部高教深耕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貳、地點：博愛校區行政大樓 201 會議室

參、主席：邱英浩校長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徐美慧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獲得 109 學年度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教師自評報告書，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計畫辦公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案由二：110 學年度辦理「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獎勵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計畫辦公室

決議：

1. 2 位教師榮獲傑出等級獎勵金，1 位為 180,000 元及 1 位獎勵金 150,000 元；特殊優秀人才 7 位教師榮獲優良等級，獎勵金每位為 100,000 元，核給期程為 1 年期，另備取 2 位；新聘特殊優秀人才 4 位教師榮獲優良等級，獎勵金每位為 80,000 元，核給期程為 1 年期。
2. 若有榮獲彈性薪資教師放棄獎勵金，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優良等級獎勵金調至 100,000 元，餘額將依序遞補特殊優秀人才備取教師；若還有餘額，榮獲優良等級之特殊優秀人才及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調至該等級最高獎勵，其餘金額流用至高教深耕計畫經費。
3. 特殊優秀人才獎勵之副教授以下之專任教研人數占獲獎勵對象人數比例及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額度占總額度比例，均符合要點規定。
4. 與會委員中若有申請者，已請委員迴避該項目之審核。

執行情形：業於 110 年 12 月中旬辦理獎勵金核銷完竣。

案由三：績效指標二「在學術上具有具體貢獻者或已經為國外知名學術研究機構或公司聘任同級職務者」，有關學術論文初審採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計畫辦公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臨時動議：

吳清山委員提議：建請研發處及教發中心研議國科會研究獎勵支給要點及教育部補助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進行績效指標比對，並依挹注之經費鑑別著重相關人才之差異，以給予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措施。

主席回應：請研發處及教發中心研議依挹注之經費著重相關人才，給予獎勵。

臨時動議執行情形：為鑑別與國科會彈性薪資著重研究人才之差異，調整如下：

1. 指標項目編號 2：原採計學術論文及 H-index 最高 100 點，將調整為採計學術論文及 H-index 最高 60 點並僅採計通訊作者。
2. 指標項目編號 6：增加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發明成果且以學校名義申請通過發明、新型、設計專利。
3. 指標項目編號 7：增加執行非政府組織、企業及法人等產學合作計畫，挹注校務基金之行政管理費。
4. 指標項目編號 15：增加配合國家雙語政策開設全英語授課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 課程者。

陸、報告事項：

110 學年度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 1,350,000 元；111 學年度預編 1,350,000 元。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獲得 110 學年度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教師自評報告書，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計畫辦公室

說明：

1. 依本校辦理「教育部補助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第十三點辦理。
2. 教師繳交自評報告書。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獲補助人執行績效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之助益得具體說明，自評報告中於教學、研究、服務或高教經營管理等項目績效之配給點數將滾動修正。

案由二：111 學年度辦理「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獎勵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計畫辦公室

說明：

1. 依 107 年 9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決議如下：校內各項競賽與評比(如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教育部補助...，教師的各項獎補助，採計校庫系統填報的資料為依據。
2. 依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要點第二點：學術研究獎勵內容，申請資格：以 University of Taipei 列為機構進行學術發表之本校正式授課或論文指導(含共同)教師或研究人員，得於年度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當年度獲國科會研究獎勵、教育部彈性薪資...獎勵，不得申請。
3. 共計 15 位教師提出申請：

申請類別	人數
特殊優秀人才	11
新聘特殊優秀人才	4
總計	15

4. 獎勵標準如下：

等級	獎勵標準(新臺幣/年)
卓越等級	貳拾肆-參拾陸萬/年

傑出等級	壹拾貳-貳拾肆萬/年
優良等級	陸-壹拾貳萬/年

5. 申請教師資料(如會議資料)。
6. 依本要點第十點規定：
 - (1) 特殊優秀人才及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之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之專任教研人數須占獲獎勵對象人數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 (2) 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額度應至少占總額度(總補助經費或年度預算)之百分之二十。

決議：

1. 2位教師榮獲傑出等級獎勵金(如附件一)，1位獎勵金為139,000元(編號1)及1位為125,000元(編號2)；特殊優秀人才共9位教師榮獲優良等級，4位教師榮獲獎勵金114,000元(編號3至6)及5位教師榮獲獎勵金90,000元(編號7至11)，核給期程為1年期，另備取1位(編號12)；新聘特殊優秀人才2位教師榮獲優良等級，獎勵金每位為90,000元(編號13、14)，核給期程為1年期，另備取1位(編號15)。
2. 若有榮獲彈性薪資教師放棄獎勵金，若有餘額，將先以(1)的方式辦理，若還有餘額再以(2)的方式辦理：
 - (1) 將優先遞補特殊優秀人才備取教師，核給獎勵金為90,000元，餘額分配給特殊優秀人才傑出等級教師；若還有餘額再遞補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備取教師，核給獎勵金為90,000元，餘額分配給特殊優秀人才傑出等級教師。
 - (2) (編號3至6)特殊優秀人才教師優良等級獎勵金調至該等級最高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教師及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優良等級獎勵金往上調並平均分配後，餘額分配給特殊優秀人才傑出等級教師。
3. 特殊優秀人才獎勵之副教授以下之專任教研人數占獲獎勵對象人數比例及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額度占總額度比例，均符合要點規定。
4. 與會委員中若有申請者，已請委員迴避該項目之審核。

捌：臨時動議：

主席提議：

- 一、有關教育部彈性薪資績效指標的訂定與修改，請學術副校長負責工作會議進行明年度的檢討。
- 二、教育部彈性薪資著重於教學及服務之表現，指標部份可再加強著重教師在英語教學、教師評鑑、產學合作及專利等績效，配給分數可再往上微調，並可將配給分數分成三種等級，以區別不同績效。
- 三、有關績效指標一：「知名國際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專家，在其專業領域、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經歷，具有聲望、實績及影響力者」。若有教師獲諾貝爾獎、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是獲教育部國家獎座者，建議直接具獲獎資格；另外，獲教育部學術獎、獲國科會傑出獎或是為國際院士及會士(Fellow)之分數可再調整並透過配分區分不同等級。
- 四、績效指標二：學術論文再列入 THCI、TSCI 期刊及專書。
- 五、部分指標分數是否為 1 次性給分，或是分別配給 60 分或 90 分以示差別性。

玖、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111 學年度榮獲教育部高教深耕特殊 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教師名單

編號	姓名	等級	附註
1	洪○鍾	傑出等級	
2	薛○淳	傑出等級	新聘
3	陳○宏	優良等級	
4	李○倍	優良等級	
5	劉○	優良等級	
6	趙○美	優良等級	
7	劉○夏	優良等級	
8	許○銘	優良等級	
9	許○云	優良等級	
10	邱○仁	優良等級	
11	陳○良	優良等級	
12	陳○盛		備取 1
13	劉○平	優良等級	新聘
14	廖○喆	優良等級	新聘
15	莊○靜		新聘 備取 2